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708201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9樓

承辦人：蘇妤恩

電話：(06)2991111#8406

電子信箱：ivysue0620@mail.tainan.gov
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11401034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所送「臺南市第150期賢北（二）自辦市地重劃區」第5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案，本局予以備查，併請依說明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、17、31條規定辦理暨復貴會114年1月6日賢北（二）自劃字第114011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就旨揭會議之議案一「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」，後續請貴會依獎勵重劃辦法第31條、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9點及相關規定查定補償數額，並另函檢附旨揭會議紀錄及補償清冊等相關書件送請本局備查。
- 三、本案會議紀錄之理事出席及同意人數符合獎勵重劃辦法第14、16條規定，後續請貴重劃會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，將旨揭會議紀錄及本函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，並副知本局；且為維護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前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15日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50期賢北（二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局長陳淑美